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合肥版 | 第419期 | 2024年3月10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践行真善忍 成为当地最大批发商

【明慧网】我家从一穷二白做到当地这个行业中的最大批发商，这是我在修炼大法之前想都不敢想的事情。了解情况的亲戚、朋友更是觉的这是一个奇迹。

在修炼法轮大法之前，我有一身的病：严重的胃炎、关节炎，药不离口，只要胃疼、关节疼一犯，就不能走路；因生活所迫还要拖着沉重的身子去市场摆摊儿卖日杂用品，丈夫夏天到村子抓猪，冬天做生意，日日辛苦奔波，但家中还是没有有什么积蓄。

1997年，法轮大法弘传我们这个小城。市场临近摊位的人看到我天天拖着病痛的身子做买卖，就向我介绍法轮功：“炼法轮功能祛病，按真、善、忍做好人，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有书，你请一本回去（法轮功指导修炼的主要书籍）看看吧。”我就请了一本《转法轮》。因为从小被中共邪党灌输无神论，我就把书送给父亲。几天后，我去看望父亲，父亲激动地对我说：“《转法轮》真是宝书，是佛法。”听他这么一说，我的无神论思想好像一下子被打破了，我迫不及待开始学习《转法轮》，从而幸运地走入了法轮功修炼。

刚开始学法轮功，师父就为我清理身体，经过一段时间的修炼，我感觉到身体前所未有的轻松，走路都觉得舒服，感觉干啥都有劲。我身体恢复了健康，干事也更有劲头了。

修炼后，我严格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做生意时不骗人、不骂人，诚信经营，获得顾客的认可和信任，生意越来越好。

印象比较深刻的一件事是，修大法之前，丈夫给各批发部送产品，每次收回的货款中总有三、四百元的假钞。我们辛辛苦苦做生意，收到假钞的心情可想而知，那时的我们就会将假钞送人，或者自己花掉。修炼之后，我认识到作为一名大法修炼人，不能花假钞骗人，想到自己收到假钞的痛苦，别人也是感同身受。我一把火把收到的假钞全部烧了，同时也烧掉了我的利益之心。经过这件事，我更深刻地认识到，按照大法真、善、忍的标准做事，是我应该时时都要做到的。

说来也神奇，自我烧掉那些假钞以后，二十多年来，我再没有收到过一张假钞。我悟到因为我做对



了选择，是师父在鼓励、加持我。

我和丈夫约定，只要我们做一天生意，就要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标准诚信经营，要不就不做。丈夫亲眼见证了大法让我从一个半残的废人变成了一个健康快乐的人，也非常感谢大法师父，他也做出了要按照真、善、忍标准诚信经营的承诺。

随着诚信经营，越来越多的批发部都愿意到我家来进货，我家的积蓄越来越多，日子越过越红火，我家成了当地这类产品最大的批发商，这在没修炼前更是我们这个家庭想都不敢想的事情。

丈夫支持我修炼大法，逢人也会说起我修炼前后的变化。◇

走近法轮功

法轮大法又名“法轮功”，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在中国大陆传出的上乘佛家修炼大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根本指导，使修炼者返本归真的高层次修炼法门。修炼法轮功主要是学法（读法轮功书籍）、修心及炼功，生活中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同时学炼五套功法，动作简单易学，法轮功学员义务教功。法轮大法至今已传播100多个国家，获各国各界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5800多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40多种文字，在全球传播。上亿人通过修炼法轮功得到身心健康。

法轮功是一门非常适合现代人在繁忙的社会生活中修炼的法门。因为无论何时何地修炼者都可以炼功学法，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有时间多炼，没时间少炼。而且在修炼者没有炼功时，身体仍然自动演化功。这样就能够能够在短时间内提高功力，迅速达到身心健康。



合肥市法轮功学员王可珍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合肥市法轮功学员王可珍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点在蜀山区法院被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并勒索罚款两千元，她当庭决定上诉。王可珍当时被派出所警察直接带走体检，一直没有回家。

王可珍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四日出生，家住安徽省肥东县众兴乡。她曾经患尿崩症，久治不愈。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九日她开始修炼法轮功，很快顽疾不治而愈，从此她身体无病一身轻。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团伙发动迫害法轮功的运动以来，坚定真善忍信仰的王可珍多次被绑架，她曾两次被非法判刑，一次五年，一次一年。

在第一次监狱里因拒绝转化，她遭受了电棍电击、打骂、罚站几个月时间、包夹严密看管，限制上厕所等迫害。由于长期被迫害，她出现血压升高（180）、心口疼痛、头晕、四肢无力的症状，她经常被迫害得奄奄一息。



酷刑演示：
电棍电击

二零二一年九月她才结束冤刑回家。然而不到一年，她又在友人家再次被警察绑架。

因为当地法轮功学员张萍跌伤了，王可珍平时帮忙照顾张萍的生活。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晚，合肥市瑶海区三里街派出所四个警察趁王可珍开门准备回家的机会，闯入屋中非法抄家，并将王可珍绑架到三里街派出所，第二天逼她办理“取保候审”回家。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里街派出所所以王可珍多次讲真相被人告发为借口，将构陷王可珍的“案子”



移送检察院。涉案直接责任人为三里街派出所副所长许海林、警察郑思普。

随后王可珍和律师把不起诉和撤案的法律意见书邮寄给了蜀山区检察院等部门。但负责案子的李卫华检察官不但不听，还一意孤行，在二零二三年二月把构陷王可珍的案子非法起诉到蜀山区法院。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下午三点，合肥市蜀山区法院对王可珍非法庭审。公诉人李卫华开始就宣布王可珍因为“某教”（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是“累犯”。王可珍打断公诉人说：你闭嘴，那都是造谣诬陷——冤判。你口口声声说法轮功是某教，请你拿出法律依据。你知法犯法，以权代法。我与你无仇无怨，你陷害我，对你和你家人有什么好处？

当时王可珍丈夫在旁听席上说，从我家抄家，就两张纸，怎么现在又变成130张了？

法官说，要听公诉人讲。王可珍说，公诉人句句都是在诬陷我，而我丈夫是最了解真实情况的，他是在被抄家时的第一见证人，为什么不叫他讲？公诉人气急败坏地叫嚣“王可珍咆哮公堂”。此时王可珍大声讲，我现在当庭控告公诉人李卫华。

开庭之前几天，王可珍及家人控告公诉人、法官、公安警察，已递交了书面控告信，控告包括下面人员：

1、合肥公安局市瑶海分局七里塘派出所警察谢杰男（片警）、三里街派出所徐海林、郑思普、阮纪公（音）、杨淮、蔡瑞捷、许永

兵、董克强、杨璐、高小刚、瑶海分局网安大队张晓野、杨斌、王珂。

2、李卫华，女，合肥市蜀山区检察院公诉检察官；

3、倪娜，女，合肥市蜀山区法院法官，目前是审判长。

此次参与非法庭审的人员：

公诉人：李卫华，女

法官：夏云娇，女

审判长：倪娜，女

案件相关责任人：

瑶海区三里街派出所副所长许海林 18815651541，办案警察郑思普，18963797589。

蜀山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李卫华 18955183473，住址：合肥市蜀山区恒大华府18栋401室；

蜀山区法院刑庭庭长吴小水 18956030807，住址：合肥市琥珀山庄中村2栋404室。◇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